

## 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吉阳区中廖村上廖、下廖小组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阳区中廖村上廖、下廖小组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4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1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各投标人需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[2017]213号文件）要求进行中小企业划分。  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表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